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創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宜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宏昇間請求履行承諾書等事件，對民國 108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5,4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33,2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